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二／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黃家華議員（主席）

陳劍琴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陸靈中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雷嘉穎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林淑芬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懂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嚴康裕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 4 項議程

莫家豪教授	副校長	嶺南大學
溫卓毅博士	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研究助理教授	嶺南大學
區詠蘭女士	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高級項目主任	嶺南大學

討論第 5 項議程

陳式欣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芬妮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每項議程最多有四名委員發言，每名委員有最多 1.5 分鐘發言。提交文件的委員有最多三分鐘介紹文件及發言。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二十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由潘朗聰議員提出的一項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如下：

(1) 五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第 20(1)段第一行“認為政府與青年交流不足是現今青年對抗政府的主因”修訂為“認為政府與青年交流不足是公認的事實，致使近來很多青年認為政府不堪而出來反抗”。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按：副主席、陸靈中議員及賴文輝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劉志雄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社會第 6/20-21 號文件)

6. 主席介紹文件。

(按：易承聰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文裕明議員及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7.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分配建議及行政安排。委員會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獲分配 1,995,500 元 (已包括 5% 赤字預算) 以供推行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V 第 4 項議程：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荃灣區)

8. 主席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嶺南大學代表，包括：

- (1) 嶺南大學副校長莫家豪教授；
- (2)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研究助理教授溫卓毅博士；以及
- (3)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高級項目主任區詠蘭女士。

9. 嶺南大學副校長介紹計劃背景，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高級項目主任報告過往嶺南大學與荃灣區議會合作的項目。

10.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構建長者及年齡友善的“齡活城市”必須兼備社區的硬件如樓梯或交通工具上的斜台、升降台等配備，以及軟件配套如對不懂自理而長留在家的長者或幫助市民尋找外出長者的支援等，他認為嶺南大學及「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地區計劃主辦單位可多與社會福利署或地區團體合作籌辦長者探訪活動，並尋覓地點集中讓市民張貼尋人啟事。此外，他認為報告中提及地區團體招募義工為長者進行的認知障礙評估，應改由護士或社工執行，才能較準確反映長者認知障礙的嚴重程度 (陳琬琛議員)；
- (2) 支持並認同計劃對長者的幫助顯著，但認為荃灣區內的市民和青年對計劃認識不足，有必要加強宣傳。此外，他認為可以考慮推行中醫及針灸等受長者歡迎的痛症治療服務，並表示受認知障礙困擾的長者數目已增加，因此需要加強相關的訓練和服務 (文裕明議員)；以及
- (3) 認同計劃的方向，並必須加強對地區隱蔽長者的服務及推廣認知障礙長者評估服務，以及建議避免與具政治取向的團體合作舉辦活動 (賴文輝議員)。

(按：岑敖暉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席。)

11. 嶺南大學副校長表示，此項計劃成功推行將有賴各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地區團體的支持和共同協作，亦認同委員提出跨代共融的重要性。此項計劃包括收集、研究及回應地區長者的需要，達致“由下而上”的服務策略，希望經過是次報告和聆聽委員的意見後，往後繼續與政府部門、荃灣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合作，多作宣傳及調配資源推出不同項目，協助長者居家安老，共同締造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

12. 主席表示，長者對社區發展有莫大貢獻，亦一直與社區內的年輕人保持緊密聯繫，並表示嶺南大學可與委員會轄下的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合作，加強宣傳和推廣有關項目。此外，他詢問委員是否支持嶺南大學繼續支援荃灣區推行「長者及年齡友善」概念推廣，以維持荃灣區於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的認證。委員一致支持有關建議。

(按：邱錦平議員及劉卓裕議員於下午三時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種族共和交流」計劃

(社會第 7/20-21 號文件)

13. 主席表示，劉肇軒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式欣女士；以及
- (2)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王芬妮女士。

此外，委員會於會議前未收到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正式書面回覆。

14. 劉肇軒議員介紹文件。

15.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主要用作康樂及體育用途，但亦歡迎團體申請場地作慈善、節慶或文化活動等非指定用途；
- (2) 處理場地申請時，康文署會考慮租用範圍、租用時間長短、活動性質或對其他場地使用者的影響等因素，並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場地附近的居民、當區區議員和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平衡各方需要；
- (3) 該署會預留足夠時段供場地用作體育用途，亦會盡量配合不同類型的非指定用途活動。由於活動場地供應有限，除特殊情況外，一般非指定用途活動不能為期超過三天，亦不能恆常舉辦；以及
- (4) 該署以要推動普及體育為主，服務對象為全港市民，如相關部門舉辦有關種族共和交流活動，該署亦樂意在場地上配合和作出安排。

16.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轄下的演藝場地旨在提供專業的演藝設施及服務，以推動香港的演藝文化發展；
- (2) 以荃灣大會堂為例，其廣場屬租用設施之一，非牟利團體可申請有關場地舉辦公開及免費讓市民參加的活動，如有關活動具表演藝術成分或推動社區文化藝術的價值，有關申請可獲優先考慮；
- (3) 如非牟利團體有興趣申請荃灣大會堂廣場舉辦種族共融的活動，可向會堂遞交申請表格，該署會根據既定的租務程序和審批準則處理；以及
- (4) 團體如不熟悉預訂及租用場地的程序，可向會堂租務部查詢，或瀏覽荃灣大會堂網頁並下載有關詳情。

17.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社會福利署一直致力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同等機會獲得社會服務，並於本年三月委託三間非政府機構於全港成立三支少數族裔外展隊，荃灣區由香港聖公會多元文化外展服務隊服務，以外展形式主動接觸區內少數族裔人士，協助他們聯繫有需要的福利服務、強化家庭關係及建立社區網絡，讓他們及早融入社區；以及
- (2) 社會福利署會透過使用該署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場地舉辦受少數族裔人士歡迎的活動，加強他們與本地居民融和。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退席。）

18.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建議外展服務的對象為年紀較小的少數族裔和非華裔人士，多與他們溝通，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服務。另外，委員會過往曾撥款予區內地區團體以舉辦話劇比賽等活動，讓南亞裔青少年參與，他認為應多讓少數族裔人士參與社區服務或校際活動，以推廣種族共和（文裕明議員）；
- (2) 認為缺乏廣東話和正體中文字教育是窒礙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的主要原因，希望康文署及社會福利署等政府部門考慮恆常向他們推展或支持地區團體舉辦相關活動（謝旻澤議員）；
- (3) 認同推動種族共和，加深彼此文化認知的概念，認為政府或區議會應帶頭吸引少數族裔人士主動參與或籌辦活動。鑑於俗稱“小曼谷”的九龍城城南道一帶將會重建，令人擔心該區富特色的潑水節不再舉辦，因此建議由荃灣區議會接辦，成為恆常活動（林錫添議員）；
- (4) 詢問康文署荃灣區是否可參照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藝趣坊，提供表演場地及攤檔以供少數族裔擺賣或進行文化活動。另外，康文署開放租用場地申請不會

優待特定族群，他認為必須審慎審批每宗申請，否則可能形成如早前屯門公園的社會問題，此外，委員可邀請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機構，利用區議會資源開展社區參與活動（趙恩來議員）；

- (5) 支持推動荃灣區的種族共和。根據二零一六年的人口普查數據，荃灣區各少數族裔人口於全港 18 區中均處於中等水平，認為少數族裔於荃灣區的人口比例值得重視，應把焦點集中讓他們融入社區，而非推動區內旅遊業。她亦認為嘉年華及文藝表演等未能深化種族共融的效果，活動形式應以少數族裔的意願作基礎，希望各政府部門於場地上配合活動，提供容許聚集場地，同時提供多種語言支援（副主席）；
- (6) 詢問荃灣民政事務處對荃灣區接辦如潑水節等大型文化活動的意見，以及詢問社會福利署轄下向南亞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為何（主席）；以及
- (7) 認為政府對少數族裔支援不足，過往中國新移民來港後可組織同鄉會，以社團名義申請各類撥款。他曾聯絡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秘書處，並了解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只有中文版，希望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秘書處投入資源並提供其他語言的申請表格（劉肇軒議員）。

19.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據了解，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透過香港社區網絡 LINK Centre，於荃灣及葵青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語文小組及社區融和活動；語言教育並非社福界專長，但個別機構有透過語言教育作為媒介以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參與活動；
- (2) 荃灣區議會過去曾討論有關少數族裔共融議題，該署荃灣及葵青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亦積極回應相關建議，並邀請非政府機構一同推行以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的共融工作，包括與仁濟醫院義工團合作推行“有你有我共融計劃”，組織由少數族裔年輕人與本地年輕人的共融籃球隊參與聯賽，並舉辦華裔與少數族裔的交流活動，以向少數族裔家庭引入社區資源；以及
- (3) 此外，該署與區內學校及香港社區網絡 LINK Centre 緊密合作，服務少數族裔青少年，希望透過他們接觸其家庭；區內非政府機構，例如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以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亦透過接觸少數族裔年輕人，以協助其家庭融入社區。

20.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回應如下：

- (1) 政府致力建立共融社會，使每個人都享有平等和尊重，民政事務總署亦已推出以地區為本的種族融和計劃，如語文課程及支援小組等，並會邀請非政府機構舉辦以地區為本的活動，加深各種族對彼此文化的認識和共融；
- (2) 在硬件上的支援方面，合資格團體可申請租用該區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舉辦

活動。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於各區在地區層面上配合其他部門推動種族融和的工作；以及

(3) 該處會在可行的範圍內支持區內文化活動的推行及提供協助。

21.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回應如下：

(1) 如有任何團體聯絡康文署申請舉辦非指定用途活動，該署會研究及平衡活動性質、對周邊場地使用者和居民的影響等因素後，樂意配合委員提及有關場地的安排；以及

(2) 該署於各大型公園如維多利亞公園、九龍公園及香港公園舉辦藝趣坊，並歡迎非牟利團體或個人逐年就此項活動提出申請，有效期為一年。如要把活動引入荃灣區，必須先於區內覓得合適地點，認為需要再研究其可行性。

22.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1) 有關委員對非華裔人士申請康文署場地作擺賣的查詢，以租用荃灣大會堂廣場的特定條款為例，荃灣大會堂廣場內舉辦的活動不得牽涉任何性質的零售活動，但如在事先得到署方同意下，可售賣主辦人或其附屬成員製造的手工藝品；以及

(2) 如任何機構有興趣租用荃灣大會堂廣場舉辦種族共融活動，該署歡迎有關機構向大會堂租務部提出查詢，並會盡量提供各方面協助。

23. 主席詢問，劉肇軒議員是否同意委員會向民政事務總署發信反映委員希望有關部門提供其他語言的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的意見。各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八月十三日向民政事務總署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討論於荃灣區內設立食物共享站

（社會第 8/20-21 號文件）

24.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此外，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25.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按：潘朗聰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八分到席。）

26.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了解過往政務司司長經常到訪荃灣視察設施，希望司長有機會出席本屆荃灣區議會會議。另外，他贊成為失業人士及劏房戶提供基本食物援助，荃灣區內有

數個大型街市，具備人力統籌及轉贈食物予有關人士，但同時擔心讓市民擺放食物的安排會引起秩序、衛生及食物安全等問題，希望荃灣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向社區中心或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資源，以聯繫及轉贈食物予有需要人士，甚至在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同意下，安排經訓練義工到荃灣各大型街市收集食物（陳琬琛議員）；

- (2) 認為現時社會對食物回收類型的服務需求甚大，並明白運作上需耗費大量人手收集和分派食物，相關機構一般只獲得最多兩年的政府撥款，缺乏資源及地方，只能靠該兩年爭取名聲以獲得其他大型企業贊助以繼續經營。其位於葵涌及大埔的相熟團體有幸獲得大財團的協助，從酒店及超級市場獲得賣剩的食物分發，因此希望政府提供資源、地方及財政支援（趙恩來議員）；
- (3) 希望了解獲邀回應此文件的政府部門為何。此外，他支持設立食物共享站，並同意委員提及的執行問題，認為應主要收集不易變壞的食物，如要提供較容易變壞的熟食，只能在人手足夠的情況下進行（陸靈中議員）；
- (4) 每次派發食物活動均有很多舊屋邨居民排隊，而較為富裕的家庭亦願意捐贈多餘的食物，贊同由官方設立食物共享站的構思。另外，他認為從街市收集蔬菜可避免浪費食物，並認同委員提及有關建議耗費大量資源，如政府提供足夠資源，從街市收集食物會是一個好建議（賴文輝議員）；
- (5) 對未有部門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他支持食物共享的概念，並欣賞深水埗某食物共享機構以募資形式向社會各界獲得資源和人手，以及認為只要將來有合乎區議會撥款準則的申請，委員會接受以社會資源援助非政府機構提供食物援助服務。另外，在邀請政府部門出席會議時，考慮到相關資源可能由扶貧委員會負責，因此發信邀請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回應，根據有關書面回覆了解到有關議題可能與創新及科技局及勞工及福利局有關，因此透過是次會議收集委員的意見，並於會議後向有關部門發信反映（主席）；以及
- (6) 坊間有多個組織派發食物，但其食物共享站的構思只需由荃灣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於區內覓地方設置食物櫃，不需要太多人手管理，如他將來覓得辦事處，亦會於門外擺放食物櫃作範例，讓有心人捐贈物資，而有需要人士則自行取用食物，不必浪費時間排隊或申請，希望荃灣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仿效（林錫添議員）。

（按：岑敖暉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八分退席。）

27.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社會福利署向五間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以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荃灣區的相關機構為聖雅各福群會，該機構在區內不同地點，包括福來邨，派發食物，以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新來港人士及露宿者等；

- (2) 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部分非政府機構如長者地區中心，亦以低廉價錢為轄下會員提供膳食服務；以及
- (3) 如荃灣區議會有意增設食物共享站，並希望與地區福利辦事處協作，社會福利署歡迎參與有關討論。

28.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回應如下：

- (1) 了解現時多個非政府組織利用地區資源、基金撥款或企業贊助，結合環保與社區互助的概念，以推動“惜食共享”的文化，減少食物浪費，並與有需要人士分享資源，例如惜食堂提供的食物回收及援助計劃，從本地飲食業回收食物製作成食物包或飯餐免費向社區人士派發；
- (2)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轄下設有食物援助服務計劃，荃灣區的相關服務由聖雅各福群會負責統籌，推出 FOOD-CO 食物援助平台，整合資訊和數據，聯繫食物援助機構、食物捐贈者和義工提供食物援助服務；以及
- (3) 如荃灣區議會有意增設食物共享站，該處可於其工作範疇內提供意見及協助。

29. 主席表示，如委員尚對此議題有意見，可於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提出，委員會向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創新及科技局、勞工及福利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發信反映各委員的上述意見。各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八月十三日向相關部門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VIII 第 7 項議程：關注本區網上騙案問題，提防暑期工詐騙陷阱

（社會第 9/20-21 號文件）

30. 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為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李麗嬌女士。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31. 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他指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其書面回覆中提及涉及詐騙的調查及執法工作屬警方的職權範疇，但警務處則表示過往本委員會所討論的議題並非牽涉其主要職能範疇而不派員出席會議，對有關回覆及各部門如何演繹“職權範疇”一詞感到失望及疑惑，亦不明白區議會及委員會如何決定文件是否屬地區層面事宜。他質疑警方於不同網絡平台瀏覽有關社會事件的報道後進行濫捕、濫告或臥底行動，但卻表示民生事項或網絡騙案不屬其職權範圍，詢問調查案件是否屬警方的職權範疇或應屬哪個政府部門管轄。他要求就此議題續會處理，並表示下次會議所提交的文件將與網上消費者權益的問題有關，將會邀請香港海關、消費者委員會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派員出席會議。

32.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警方曾向區內學校及年長人士宣傳提高網上騙案意識，不理解為何警務處不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此外，他認為文件中提及的網上騙案一直於荃灣區發生，認為文件屬荃灣區內事務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允許於會議上討論文件。另外，他認為警務處錯誤演繹其職權範圍，因為他曾經參與由該處講述網上騙案的暑期活動，亦曾參與有關網上騙案及街頭騙案的警政大綱活動（主席）；
- (2) 認為警務處不應自行演繹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否則警方將可推搪不出席任何會議，認為文件中提及區內青少年事宜屬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另外，防止罪案及偵破案件均屬警務處的職責，為此要求委員會向警務處釐清是否只回應議員就減罪委員會及區議會會議所提交的文件或由警務處所匯報的罪案報告，否則所有有關青少年及長者等與本委員會相關的騙案均無從討論（陳琬琛議員）；
- (3) 認同荃灣區頻繁發生網上騙案，他曾收到區內市民涉及協助不法分子洗黑錢的騙案求助個案。此外，他認為相關教育對容易誤墮法網的青少年十分重要，詢問教育局有否於學校推展青少年教育，讓他們提防洗黑錢罪行、網上騙案或求職騙局（趙恩來議員）；
- (4) 認為警務處的書面回覆不尊重主席，指出主席及秘書應曾研究文件並認為有關內容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關才會於會議中討論，認為文件內容與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提及的勞工、青少年及社會服務事宜相關，他對警務處自行演繹委員會職權範圍後推搪不出席會議表示不滿，並認為應予以譴責。此外，他認為如牽涉該處的議題只能於區議會會議中討論不可行，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應可涵蓋絕大部分的議題，現時區議會可能會討論政治性較強的議題，更不應該增加區議會的負擔（陸靈中議員）；
- (5) 認為警務處無權解釋區議會的職權範圍，而且該處指有關議題不屬其主要職能範圍，但卻於後文闡述有關防止騙案的行動，實在自相矛盾。此外，每年暑假都發生很多騙案，警務處應與區議會加強合作，對該處未能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感到失望。另外，他詢問委員的發言會否逐字記錄於會議記錄中（賴文輝議員）；
- (6) 認同網上騙案頻繁發生，他近期亦收到相關求助，認為委員會應從社會服務宣傳和教育上幫助市民，各相關政府部門亦應多作關注和跟進。此外，他認為委員會可透過舉辦小組活動，於學校及社區中心宣傳和教育市民提防網上騙案的意識（文裕明議員）；以及
- (7) 對警務處未有處理他於今年三月在地區合法展示有關提防網上騙案的橫額遭破壞，表示不滿。另外，他指出在六月二十三日晚上於路德圍發現三、四十名警員巡邏，但同一時間三陂坊公園有四十多人聚賭卻未見警員在場，而且警務處亦未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因此希望了解該處的職權範圍，質疑委員會是否需要因應上述執勤時間於晚上舉行會議，該處才會派員出席（林錫添議員）。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分退席。)

33.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 1 回應，該局最近曾與區內學校校長聯絡，知悉學校每逢暑期臨近前都會提醒學生提防暑期工詐騙陷阱。鑑於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該局會適時再提醒學校加強學生的防騙意識。

34.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社會福利署及其資助的青少年服務也關注暑期工騙案和網上或其他平台的騙案；尤其暑假臨近，該署及青少年服務會繼續著手加強青少年的防騙意識，並教育青少年不作欺詐行為。

35.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全港 18 區的撲滅罪行委員會致力與警方於地區層面上推廣撲滅罪行的訊息；
- (2) 有見委員十分關注網上騙案及暑期工陷阱，她會向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反映，建議以防騙為主題，加強宣傳防罪及滅罪的訊息；以及
- (3) 如荃灣區議會考慮與地方團體舉辦相關的宣傳教育活動，荃灣民政事務處會提供協助。

36. 主席請秘書處記錄各委員的發言時，注意會議記錄字眼上的運用，委員如認為相關會議記錄錯誤，可於會議前提出修訂。他指出議題不得在半年內再作討論，建議委員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前提交不同主題的文件，並在文件上列出擬邀請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此外，委員如尚對此議題有任何意見，可於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提出，委員會向警務處荃灣警區發信反映各委員的上述意見。另外，委員會將發信邀請警務處警民關係組派員列席本委員會會議。各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八月十三日向相關部門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IX 第 8 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以及第 9 項議程：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10/20-21 號文件及社會第 11/20-21 號文件)

37. 主席詢問，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成員以及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成員是否同意於是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表決通過地區團體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有關成員同意上述安排。

38. 主席表示受會議時間所限，而第 8 項及第 9 項議程同屬地區團體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因此會一併討論。

39.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成員以及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40.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成員及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成員，屬不具實務職銜，因此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此外，根據《常規》第 48(12)條，他批准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成員以及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41.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42.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A) 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		
(1) “同行看香港”貧窮體驗計劃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41,000.00
(2) “荃”職達人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葵青及荃灣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40,000.00
(3) 荃城同心喜樂迎聖誕	雅妍社	60,000.00
(B) 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		
(1) 同行·同天空	仁濟醫院香港佛光協會展能中心暨宿舍	40,000.00

X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43. 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度將提供資助 53,000 元，以供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更多促進地區婦女發展的活動，共同建設和諧社區。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的主題為“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妍樂人生 康健身心”及“提升能力 發揮優勢”，希望各區舉辦各項有助婦女發揮個人潛能，增強婦女就業能力和營造有利婦女就業環境的項目。荃灣區議會已於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把上述資助計劃交由本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有關事宜交由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跟進，由小組向區內婦女團體發出邀請信，以邀請合辦有關活動。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B)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0-21

44. 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於本年度將提供資助 40,000 元，以支持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委員會收到以下兩份活動計劃：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戶外工作防中暑”推廣運動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20,000.00
(2) “工作壓力莫輕視”舒緩壓力工作坊	工業傷亡權益會	20,000.00

45.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的委員，屬不具實務職銜，亦不涉及金錢利益，因此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4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是否已於會議上向委員提供相關文件，以及投票是否只表達對活動計劃方向性的支持。另外，由於以往環境運動委員會向區議會提供的資助需要使用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詢問本委員會是否容許機構不使用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譚凱邦議員）；
- (2) 他已於上次委員會會議請委員提出擬邀請的機構以作跟進，由於未有收到任何建議，因此邀請上述兩間機構提交活動計劃。部分政府部門會資助全港 18 區區議會舉辦指定類型的活動，區議會秘書處會向資助部門提交推薦的申請，以供審核。此外，職安局已於委員會成立之前詢問區議會是否接納有關撥款（主席）；以及
- (3) 指出每年均有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向區議會提供資助，詢問區議會主席是否接納有關資助，各議員已於早前舉行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同意職安局的撥款由委員會負責跟進。由於撥款由相關部門或公營機構提供，因此會使用該部門或公營機構提供的申請表格（陳琬琛議員）。

47. 秘書的回應如下：

- (1) 上次委員會會議中曾提及職安局的撥款事宜，亦曾邀請各委員向主席或秘書處提出擬邀請的機構；
- (2) 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向職安局推薦有關活動計劃，而活動的審批、撥款和發還撥款均由職安局負責，活動的資助額並非來自區議會撥款；以及
- (3) 相關申請表格由職安局提供，如委員會決定推薦上述兩項活動計劃，秘書處會按職安局的規定連同推薦信提交職安局跟進。

48. 委員一致同意向職安局推薦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及工業傷亡權益會申請有關資助。

(C)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八月二十一日，文件的最後遞交日期為八月六日。

(會後按：因應疫情，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日期改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XI 會議結束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七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

召集人： 陳劍琴議員
副召集人： 劉志雄議員
成員： 黃家華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陸靈中議員
趙恩來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謝旻澤議員

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

召集人： 劉肇軒議員
副召集人： 黃家華議員
成員： 陳劍琴議員
李洪波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陸靈中議員
劉志雄議員
潘朗聰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審核小組

召集人： 陳劍琴議員
副召集人： 待定
成員： 黃家華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錫添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